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75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 标

粤星通

申请人 粤星通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99号3016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思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信息传送；提供电信信息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光纤通信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（通信服务）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数据流传输；视频点播传输